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

乙方： 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学校师生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

乙方（中标人）：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项目编号：CZZCBX2022006）项目比选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高中、职业类学校。
-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
- 5、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比选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1、服务内容：学校师生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由乙方为甲方约 200 名教职工及学生提供一日三餐用餐服务，乙方根据服务量收取管理服务费用、劳务费用、其他运营费用。

本项目为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食堂委托运营项目，为保障学生利益，厨房

设备、水电费等由学校承担，除履约风险保证金以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2、项目地点：学校师生食堂。

3、服务期限：二年，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间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两年。

本合同为服务期第一年，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如果甲乙双方同意，可就合同续签问题进行磋商，协商一致时重新签定委托管理合同，未达成新协议的，本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服务费率：99.462%，乙方服务价格为4351元/人/月。

2、本合同执行期间内中标服务费率不变。

第五条 结算支付

1.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价格=4375 元/人/月*（1-投标人投标下浮费率 0.538%）。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项目时应根据具体情况，明确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违约责任等事项，并与乙方确定具体项目的服务费用，明确合同金额，但不得高于中标单位相应投标报价。

3. 甲方应根据对乙方服务的考核结果，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票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流程等办理费用结算。

4.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中标后，在具体项目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六条 考核细则

详见比选文件附表 2：考核标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和责任：

- (1) 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 (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餐饮管理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 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功负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服务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6) 应遵守相关法律，依法规范用工。

(7)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的餐饮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函为：人民币 2 万元整，由乙方在中标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合同期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服务期限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4、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且甲方无服务质量异议的 5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考核标准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食 品 安 全	食堂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厨师职业资格证、健康证）	30
	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别妥善保存，出现污染及腐败	30
	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未能隔离存放	15
	生熟食品未分开存放，标识不清晰	15
	加工、销售腐败变质食品	30
	使用过期、霉变、虫害或“三无”食品	30
	采样留存未做到采样 200 克、留存 48 小时	30
	改切熟食未使用专用砧墩、抹布、刀具	10
	操作台、锅台、脱排罩不干净有明显油腻	5
	冰箱未按期化霜、有污血异味，无化霜、温控记录	2
	保暖供应台用水未能保持干净卫生，有残渣油腻	2
	餐具清洗未能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未做好餐具消毒记录	10
	刀具及砧板未明确标示且未分别处理生食、熟食，使用后未洗净杀菌完全，不用时未侧放或悬挂保持干燥	5
	出现其他影响食品安全与卫生的事项（每项）	1
	未能做到工完场清、地面洁净无积水	5
操 作 场	食堂内部墙面、房顶、操作间、库房等有杂物、污渍、蜘蛛网	2
	灯具、电箱、开关面板、电扇、货架等有明显积尘	2
	无防蝇、防尘设备；防鼠设备诱饵不新鲜	2
	食堂内部停放私人车辆	5
	下水道不畅通，明沟内有明显残渣	10
	食堂四周有杂草、垃圾、排出污物，外环境未能保持卫生整洁	5
	回收餐具工作台外表不干净、油腻，泔脚桶外表不干净、未加盖	5
文 明 服 务	现场服务时未使用文明语言、微笑服务、有问必答	3
	上班时过度化妆、涂指甲油、带戒指等，男员工留长发（每人每次）	2
	窗口供应时菜盘重叠摆放	5

食堂安全管理	未能有效控制闲人进入操作间等场所	5
	饭菜供应时无人看管	5
	无煤气总阀、煤气房（人工煤气、灌装煤气等）管理制度	3
	服务现场无煤气总阀管理记录	3
	煤气总阀管理记录未按要求记录	3
	无烟道清洗记录或烟道油垢较重	5
	存在无人灯、无人水、无人气现象（每次）	5
防疫防控	疫情期间未按规定要求做好防疫防控工作	20
垃圾分类	未按规定指定地点张贴相关分类标识并安置对应垃圾桶	3
	未按规定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及分类清理垃圾	3
	各类垃圾存放容器外表脏乱	3
日常管理规范	消毒水配比未有专人负责，未做好记录	3
	上班时未规范穿戴卫生、整洁、干净的工作衣帽	5
	服务时未规范佩戴口罩、手套（每人每次）	5
	服务时未实行挂牌（工号）服务（每人每次）	3
	未定期召开食堂会议、培训并做好记录	2
	设施设备、煤气、电器未有专人负责与管理	2
	食堂服务人员私自夹带食材、食品离开食堂的情况（每人每次）	2
	考核周期内由服务商引起的计划外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非正常损耗超出正常维护费用的 5%	3
	考核周期内经审计使用易耗品数量超出正常范围的 10%	2
	如因中标人原因遇各类投诉，经校方查实的（每次）	3
	因服务商原因引起重大舆情，并对学校造成影响的（每次）	30